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4/10
制定單位	教務處推廣服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分設校級、院級及系(所)級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
第三條 校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置委員15至21人。

副校長(教務)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推廣服務組主任、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1至2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校級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實習合作機構代表1至2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1至2人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各學院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院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院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院長及各系主任、由各院自各系專任教師推選2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2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(八)督導與審議學系(所)校外實習委員會運作，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4/10
制定單位	教務處推廣服務組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第五條 各學系(所)基於課程規劃及學生實習需要，設立「系(所)級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
二、工作職掌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學系(所)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，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、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，建立評估機制，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，作成紀錄。

第六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議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3月2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07年03月31日107210076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04月03日公告)
113年03月26日	112學年度第2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3日1132100919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8日公告)
113年11月28日	113學年度第1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6日	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3年12月19日113210384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12月24日公告)
115年03月04日	114學年度第2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03月30日	114學年度第2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5年04月03日115210092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5年4月10日公告)